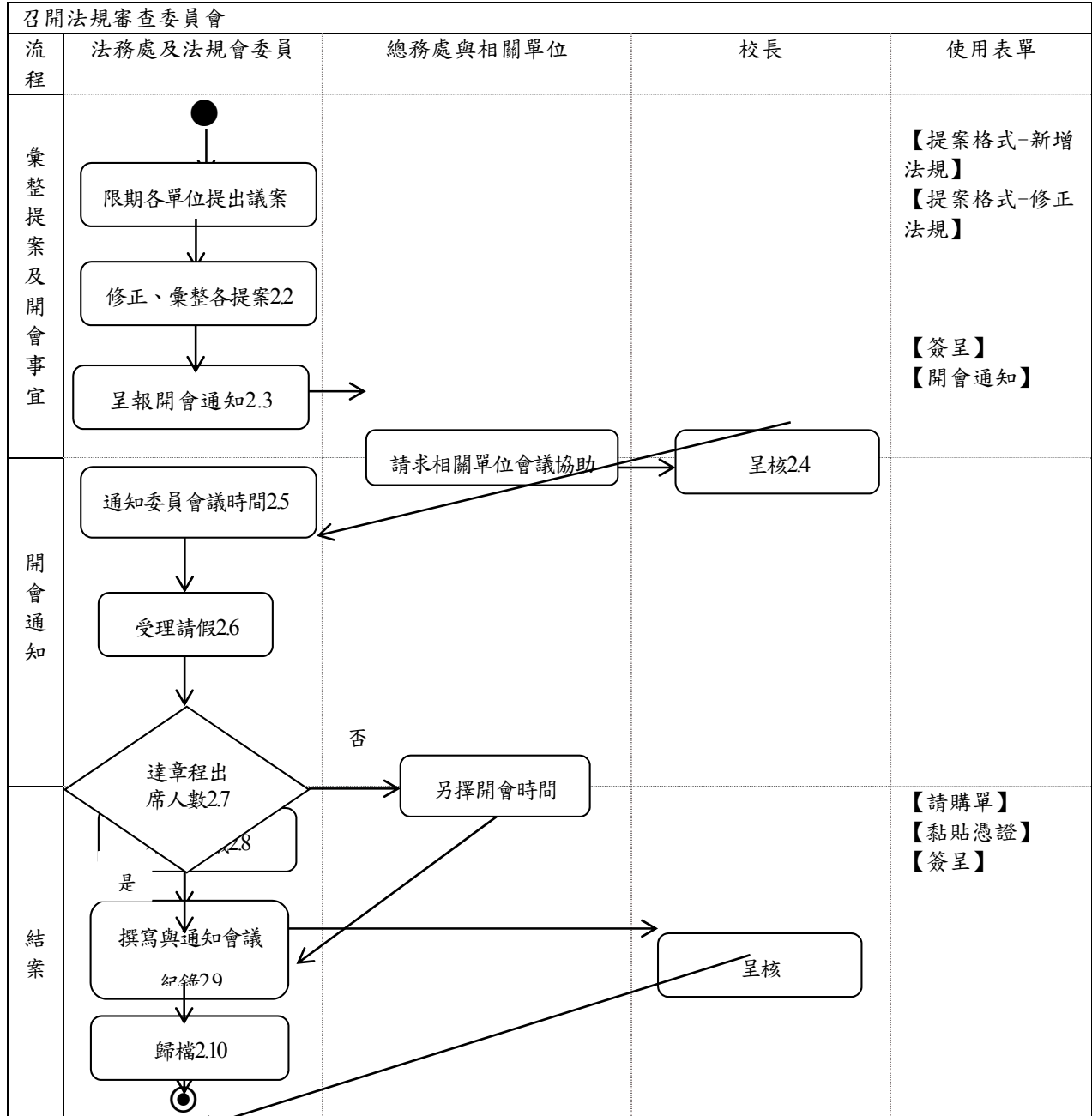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內部控制制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				
文件編號		版次	V2.0	頁次	1 / 2
提案單位	法務處	生效日期		2013/04/01	

## 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

### 1. 流程圖



### 2. 作業程序：

- 2.1 本會依實際需要每學期召集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採行書面審查程序。於會議召開前一個月，通知各單位於法規委員召開前三日，將其權責範圍內之法規新增或修正案提案之電子檔案送交法務處彙整。
- 2.2 審查各單位提案有無符合提案格式範例與「銘傳大學法規範制定辦法」。格式錯誤者退回提案單位；提案內容有修正必要者，交付提案單位進行修正；提案無誤後，由法務處彙整各單位提案。

文件名稱	<b>內部控制制度-召開法規審查委員會</b>				
文件編號		版次	V2.0	頁次	2 / 2
提案單位	法務處	生效日期		2013/04/01	

- 2.3 將會議相關資料以開會通知方式，會簽相關單位，總務處支援會議茶水。
- 2.4 會議前一個月上簽呈報開會通知，並通知委員及提案單位開會時間。
- 2.5 將校長核可之開會通知，寄送給法規委員，告知會議時間。
- 2.6 受理委員請假事宜。
- 2.7 出席人數達章程規定，若請假委員過多則另擇開會時間。
- 2.8 舉行會議。
- 2.9 撰寫會議紀錄，並通知各提案單位審查結果，並於會議後二週內呈報會議記錄。
- 2.10 定期整理通過議案清單。

### 3. 控制重點：

- 3.1 提案格式是否正確、提案內容有無牴觸上位規範及符合「銘傳大學法規制定辦法」。
- 3.2 開會通知是否經校長核准。
- 3.3 出席委員人數與議決人數是否達「銘傳大學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
- 3.4 會議紀錄是否經校長核准。

### 4. 使用表單：

- 4.1 提案格式-新增法規、修正法規
- 4.2 簽呈
- 4.3 開會通知

###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銘傳大學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銘傳大學法規制定辦法